## 國立陽明大學 函

地址:11221台北市北投區立農街二段155號

聯絡人:蔣昆宏

電話: 28267000 分機 2109 電子郵件: khjiang@ym.edu.tw

受文者:國立清華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12月14日 發文字號:陽國字第1010037988號

速別:普通件

裝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附件一中華民國頂尖大學策略聯盟選送優秀人才赴國外頂尖大學修讀博士學位辦法、附件二中華民國頂尖大學策略聯盟選送優秀人才赴他國頂尖大學修讀博士學位申請文件、附件三 Proposal of Research 格式 (1010037988-1-0.pdf、1010037988-1-1.doc、1010037988-1-2.doc,共3個電子檔案)

主旨:頂大策略聯盟2013年選送優秀人才赴國外頂尖大學修讀博士學位獎學金,即日起自2013年2月28日截止。歡迎學生 姆躍提出申請。

## 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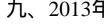
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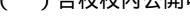
- 一、有關我國頂尖大學策略聯盟選送優秀人才2013年赴英國倫敦帝國學院(Imperial College, London)修讀博士學位獎學金案,以學校為單位申請推薦。
- 二、依「中華民國頂尖大學策略聯盟選送優秀人才赴國外頂尖 大學修讀博士學位辦法」及與各國外大學簽署之學術合作 備忘錄辦理(如附件一)。
- 三、本計畫案優先選送領域包含人文社會科學領域(商學領域)及生物啟發科技領域。
- 四、本計畫案為頂大聯盟獎學金之甄選,獲頂大聯盟推薦者不 代表英國倫敦帝國學院最終錄取名單。獲推薦者仍須依英 國倫敦帝國學院入學外申請相關規定,向國外大學提出申 請。

## 五、申請資格:

下 数 O V

- (一) 具中華民國國籍領有身分證,且在國內設有戶籍者。
- (二)須為符合選送領域可申請推薦單位之大學部四年級含 以上在學或應 屆畢業學生,男生須役畢。
- (三)研究所含以上學業平均成績轉換成四分制GPA達3.7( 含)以上者。
- (四)符合合作學校入學之學術及語言成績標準。
- (五)符合頂尖大學策略聯盟依合作學校要求而訂之特殊條 件。
- (六)符合其他由申請推薦單位自訂足以證明該申請人研究 潛力及學術表現之條件。
- 六、申請方式:請於本(102年)2月28日前將申請文件裝訂成 冊,一式十份。送至國立陽明大學國際事務處。申請文件 應完備,不接受補件或抽換。逾期、資料不齊全、未裝訂 完備、不符規定者,均不予受理;審查結束後,申請文件 不予退還。申請學校及學生申請人應備妥之推薦申請文件 項目詳「中華民國頂尖大學策略聯盟選送優秀人才赴國外 頂尖大學修讀博士學位辦法」規定(如附件一)。
- 七、申請文件,詳如附件二。
- 八、英國倫敦帝國學院成績相關規定說明如下:
  - (一)申請之學生必須具備語文或學術考試能力證明條件, 其成績須達以下標準:
    - 1、TOEFL:總分100分,且單項成績皆24分。
    - 2、IELTS:總分6.5分,且單項成績皆達6分(商學院總 分須7分,單項成績皆達6.5分)。
  - (二)申請學生可先與欲申請英國倫敦帝國學院之相關系所 老師聯絡討論Research Proposal內容為佳(格式如附 件三)。
- 九、2013年申請期程:
  - (一)各校校內公開申請甄審作業:公告日起。





- (三)收件地址:11221臺北市北投區立農街二段155號國立陽明大學國際事務處。
- (四)公告頂尖大學策略聯盟會議審查通過名單:暫定2012 年3月上旬。
- (五)向英國倫敦帝國學院提出申請:2012年3月中旬。
- (六)英國倫敦帝國學院完成審查並公布名單:視英國倫敦帝國學院校方作業時程。

正本:國立臺灣大學、國立清華大學、國立交通大學、國立中央大學、國立臺灣科技 大學、國立成功大學、國立中興大學、國立中山大學、國立政治大學、長庚大 學、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副本:國際事務處、教育部高等教育司

101/12/19 09:48:54

校長 梁賡義

i iT

線